

债券代码：123201

债券简称：15 兴业 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光大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光大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且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债券形式：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5.88%，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起息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次级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充实净资本，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次级条款：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合并口径)505.25 亿元，较 2015 年末借款余额（合并口径）413.17 亿元增加 92.08 亿元，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92.88 亿元的比重为 47.74%，已超过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4.9 条相关规定，公司就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新增银行贷款 26.58 亿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约为 14%，系子公司贷款。

（二）2016 年度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新增债券 35 亿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约为 18%，主要系新增发行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

（三）2016 年度其他新增借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累计新增借款 30.5 亿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约为 16%，主要系新增收益凭证、转融通等。

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